

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全條文

93.07.14.9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12.05.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(修正第三、四、五、八條條文)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使教師專長發揮，師資充分運用及資源共享，特訂定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(優先適用)

本校各系所、中心因教學研究課程需要，而專任師資專長有所不足時，宜優先敦聘本校其他單位，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支援教學為合聘教師。

第三條 (合聘程序)

教師合聘之辦理，應由合聘單位自行協商，擇一為主聘單位，餘為從聘單位。

合聘教師應經主、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由主聘單位（新進合聘教師並應經主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）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合聘之。

第四條 (員編)

教師因合聘其所屬員額編制單位不變，惟師資列入主聘單位。

第五條 (合聘權利義務)

合聘教師之聘任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借調、差假等相關事宜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，並應知會從聘單位。其於主、從聘單位之教學鐘點時數合併計算。

合聘教師之升等及於本辦法未規定之權利義務，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。

第六條 (合聘單位之變更、終止)

主、從聘單位之變更及終止，應先徵得合聘單位之同意，並由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核同意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及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「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（合聘程序） 教師合聘之辦理，應由合聘單位自行協商，擇一為主聘單位（員額以佔二分之一為原則），餘為從聘單位。 合聘教師應經主、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由主聘單位（新進合聘教師並應經主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）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合聘之。</p>	<p>第三條（合聘程序） 教師合聘之辦理，應由合聘單位自行協商，擇一為主聘單位（<u>員額以佔二分之一為原則</u>），餘為從聘單位。 合聘教師應經主、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由主聘單位（新進合聘教師並應經主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）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合聘之。</p>	<p>本條為合聘程序之規範，刪除有關員額編制之文字說明。</p>
<p>第四條（員編） <u>教師因合聘其所屬員額編制單位不變，惟師資列入主聘單位。</u></p>	<p>第四條（員編） <u>合聘教師之員額編制佔缺單位為主聘單位之師資名冊。</u></p>	<p>文字修正，敘明合聘教師員額及師資認列之規範。</p>
<p>第五條（合聘權利義務）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 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借調、 差假等相關事宜由主聘 單位依規定辦理，並應知 會從聘單位。其於主、從 聘單位之教學鐘點時數 合併計算。 合聘教師之<u>升等及於本 辦法未規定之權利義務</u>， 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訂定 之。</p>	<p>第五條（合聘權利義務）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<u>升 等</u>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 借調、差假等相關事宜 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 理，並應知會從聘單 位。其於主、從聘單位 之教學鐘點時數合併計 算。 合聘教師在<u>主、從聘單 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 法未規定者</u>，由主、從 聘單位協商訂定之。</p>	<p>考量目前校內教師合聘，多為配合單位間師資需求而異動。教師如為升等需求，囿於研究領域差異性得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 <u>報</u> 請校長核定後 <u>公布施行</u> 。修正時亦同。	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 <u>陳</u> 請校長核定後 <u>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制式格式修正。